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8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理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理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